

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高级管理人员离任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高级管理人员离任情况

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近日收到公司董事长、总经理刘为民，副总经理、党委委员吴皓和党委委员、总工程师谢尉扬的书面辞职报告。刘为民因工作调整原因申请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，辞职后仍担任公司董事长、党委书记。吴皓因工作调整原因申请辞去副总经理职务，辞职后担任公司党委副书记。谢尉扬因年龄原因申请辞去总工程师职务。

姓名	离任职务	离任时间	原定任期到期日	离任原因	是否继续在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	具体职务	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
刘为民	总经理	2025年12月11日	2027年8月19日	工作调整	是	董事长、党委书记	否
吴皓	副总经理	2025年12月11日	2027年8月19日	工作调整	是	党委副书记	否
谢尉扬	总工程师	2025年12月11日	2027年8月19日	年龄原因	否	/	否

二、离任对公司的影响

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刘为民辞去总经理职务、吴皓辞去副总经理职务、谢尉扬辞去总工程师职务不会影响公司生产经营工作的正常进行，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年12月13日